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度公司及权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3.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北京银行	110,000.00	信用、质押
2	成都银行	10,000.00	信用、质押
3	工商银行	700,000.00	信用、质押
4	光大银行	325,000.00	信用、质押
5	广发银行	110,000.00	信用、质押
6	国开行	1,300,000.00	信用、质押
7	华夏银行	190,000.00	信用、质押
8	建设银行	810,000.00	信用、质押
9	交通银行	660,000.00	信用、质押
10	民生银行	280,000.00	信用、质押
11	宁夏银行	5,000.00	信用、质押
12	农业银行	530,000.00	信用、质押

13	浦发银行	430,000.00	信用、质押
14	秦农银行	5,000.00	信用、质押
15	兴业银行	250,000.00	信用、质押
16	邮储银行	330,000.00	信用、质押
17	长安银行	20,000.00	信用、质押
18	招商银行	350,000.00	信用、质押
19	浙商银行	110,000.00	信用、质押
20	进出口银行	60,000.00	信用、质押
21	中国银行	1,100,000.00	信用、质押
22	中信银行	350,000.00	信用、质押

上述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保函、信用证、固定资产贷款、以票质票、票据贴现、票据质押贷款、存款质押贷款等。

授信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的十二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各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